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邳州市 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项目-肥料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2-JSXL-G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邳州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邳州市 2024 年水稻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项目-肥料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三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87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0.85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（高氮复合肥（30-0-5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易释生态肥业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诚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4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工业

